

國立台東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郭校長重吉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一、支給要點貳、二、試務工作（六）工讀生工作酬勞：大學部工讀生修正為每小時 95 元。二、支給要點陸、修正為：各項招生考試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情形應提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三、支給要點柒、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擬訂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乙種，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實施規定通過後，據以作為本校執行性別平等教育之依據。

三、擬請各系所訂定回饋金使用方法，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請各單位自行訂定，原則上以不違反相關規定為宜。

【執行情形】：●研發處：請各系所自訂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處存參(加會會計室)。

●師範學院：本院已有部份系(所)訂定回饋金使用相關法規，本院將調查訂定情況供研發處參考。

●理工學院：已通知相關系所訂定。

●人文學院：本院各系所已訂定回饋金使用辦法

四、制定「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與退費實施要點」，請 審議。(提案單位：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實輔處：已依決議辦理，修訂後實施。

五、制定「國立台東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作業原則」，請 審議。(提案單位：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決 議：一、本提案作業原則三、本校教育實習機構遴選之認定標準如下：(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1.公立學校部分：(3)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數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修正為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實輔處：已依決議辦理，修訂後實施。

六、修正部分「本校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請 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室)

決 議：請提案單位重新審視條文內容，並針對出席人員所提，考量總需求經費、優先順序排列等意見，妥適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於下次(第三次)會議討論。

七、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農漁牧產品檢驗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理工學院：已完成該中心主任及助理聘任(雇)案，於 11 月 8 日起生效。

參、臨時動議

一、(一)、建議于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頂樓設置明顯台東大學地標招牌，讓遊客在火車或飛機鳥瞰上，能知道台東大學新設校區之方向、位置。

(二)、建議于西康路平交道兩側均被樹籬遮掩通往視線，安全備受威脅，為前次家長座談會已提及，如平交道之柵欄器一但故障，人車安全堪慮。(提案人：特教系吳主任永怡)

決 議：(一)、加強學生教育宣導。

(二)、有關鐵路平交道樹籬遮掩通往視線乙則，擬行文地方立委，請相關單位處理。

【執行情形】：●學務處：生輔組協調總務處辦理

●總務處：西康路平交道兩側各 50 公尺之道路旁雜草，已請市公所於 11 月 7 日完成修剪。

二、接泊兩校之交通車，停置台東校區待發車之際，未熄火等待學生上車；產生嚴重的空氣污染，請處理。(提案人：人事室陳主任艷鳳)

決 議：請權責單位處理。

【執行情形】：已與交通車公司聯繫，發車前 5 分鐘始發動引擎。

肆、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2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共同教學大樓： 2.行政服務大樓：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5 總-01	本校公文流程管控事項，請總務處文書組擬定線上簽核系統實施之具體計畫與時程。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u>解除列管</u>
04	96 秘-02	現有校區校舍規劃運用，應具有其正當性及合理性，應朝多元化及提昇國家資產整體使用效益之觀點，並整合地方政府及各界人士意見，研擬初步規劃使用方案，提報教育部專案小組討論。	秘書室 區域所	請秘書室、 區域所說明	繼續列管
05	96 研發-02	請研發處評估各單位人力與業務量是否相稱，並研議建立企業界任務編組之可行性，以打破舊有行政單位窠臼，消除勞逸不均之現象。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06	96 研發-03	請研發處參考本校學生人數成長計畫、教師員額限制、校務基金發展規模，進行系所調整（轉型、減班）與系所成長（新設、增班）之可行性方案評估。	研發處	請研發處說明	繼續列管
07	96 人事-01	請人事室依系所發展情況，重新檢討系(所)教師員額配置準則。	人事室	請人事室說明	繼續列管

伍、各處室專案報告

教務處

課務組

一、下（96.2）學期各項開課及初選模擬測試期程如下，敬請各院系所協助配合辦理。

（一）支援外系開課：11/7～9 日。

（二）系所開課：11/12～23 日。

（三）教務處彙整全校開課：11/26～12/17 日（含衝堂、調課協調）。

（四）課程上網公布：12/20 日。

（五）網路初選模擬測試：12/20～22 日。

二、大一～四期中考試週 11/26～30 日。

三、本校交通車營運會議決議重要事項：

（一）現行交通車已於 96.11.5 更新時間，本學期將不再調整，如下表：

	台東→知本	配合節次	車輛數	知本→台東	配合節次	車輛數
1	07:20	1.2	2	07:40	1.2	2
2	09:10	3	2	09:55	3.4	2
3	09:55	3.4	2	11:15	4	2
4	12:10	5.6.7	2	12:30	5.6.7	2
5	14:10	8.9	2	15:05	8.9	2
6	15:05	8.9.A	2	16:25	A	2
7	17:20	B.C	3	17:40	B.C	3
8	18:15	C.D.E	2	18:40	C.D.E	2
9	21:10		1	21:30		1
10	22:10		1	22:30		1

（二）學生活動（如：社團活動等）交通車請於一週前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登記，且需另行付費。

（三）教職員工與學生搭乘交通車一視同仁不必區分優先順序。

註冊組

一、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 100 萬元，得獎清冊已於 11 月 13 日由各系所送註冊組彙整登錄。

二、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終止學習於期中考後二週內辦理，亦即 96 年 12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14 日止。

本校實施終止學習制度係在協助學生對其修習課程因適應不良，經與任課教師討論後，辦理終止學習之申請，以協助學生在學習上能順利修讀其他課程，請各系所應對所屬學生給予輔導。

三、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費學雜費減免人數總計 322 人，減免總金額 5,541,602 元，各項減免細目如表列：

類別	原住民籍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總計
人數	103	7	9	156	45	2	322
減免金額	2,089,088	118,306	42,165	2,191,485	1,080,350	20,208	5,541,602

綜合業務組

一、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已開始受理網路報名，報名日期：96 年 11 月 12 日至 22 日止，報名表及審查應繳資料截止收件時間：11 月 26 日（以郵戳為憑），招生訊息查詢網址：<http://www.nttu.edu.tw/daa/daaweb.htm>，相關重要日程如下：

- （一）11 月 28 日：彙整考生報名及審查資料送各系所審查。
- （二）12 月 6 日：各系所繳交第一階段審查資料成績。
- （三）12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決定第二階段複試名單。
- （四）12 月 22 日~23 日：複試。
- （五）12 月 24 日各系所繳交第二階段複試成績。
- （六）12 月 27 日：召開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及放榜。
- （七）97 年 1 月 4 日：成績複查截止。
- （八）97 年 1 月 14 日：正取生報到截止及遞補作業開始。

二、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複試日期：96 年 12 月 22 日~23 日（星期六、日），招生系所、內容、時間詳如下表：

系所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複試）	複試日期
教育研究碩士班	審查資料	面試	96 年 12 月 22 日
教學科技碩士班	審查資料	面試	96 年 12 月 22 日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審查資料	面試	96 年 12 月 22 日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審查資料	面試	96 年 12 月 22 日
體育學系碩士班	審查資料	面試	96 年 12 月 22 日
幼教系碩士班	審查資料	面試	96 年 12 月 22 日
特教系碩士班	審查資料	面試	96 年 12 月 23 日
兒文所碩士班	審查資料	面試	96 年 12 月 22 日
南島所碩士班	審查資料	面試（口試及英文筆試）	96 年 12 月 22 日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審查資料	面試	96 年 12 月 22 日
生命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審查資料	面試	96 年 12 月 22 日

三、9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生意願調查結果，計有特教系、音樂系、華語文學系、自教系、生科系提供招生名額(外加)，共計 13 名。

四、本校 97 學年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與技優入學，招生名額為幼教系推薦甄試名額 5 名、推薦甄試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技優保甄外加名額 2 名。

五、為行銷台東大學，目前正委請廠商印製台東大學系所簡介，預計 11 月下旬寄送全國 400 所高中輔導室轉發三年級各班級作為甄選入學（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及指定科目考試選填志願參考。

六、本校「95 年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已報部備查完成結報事宜。

七、本校申請教育部「96 年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及設備計畫」獲補助 2,250 萬元，包含「分項計畫 1：結合在地需求與全球視野之理工教學研究圖儀建置計畫」14,985,000 元及「分項計畫 2：遷校暨系所轉型固本計畫」7,515,000 元。計畫執行時間為：96 年 11 月 1 日~97 年 2 月 28 日。

八、96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訂於 96 年 12 月 11、12 日（星期二、三）兩天於臺中市私立明德女子高級中學舉行，競賽項目有：演說（國語、閩南語）、朗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作文、

寫字、字音字形等，由華語文學系吳敬家老師領隊，師範學院 15 位學生代表學校參賽。

教學與學習中心

- 一、解決教學資源手冊編輯中遇到的授權問題、校稿、封面及內頁設計、送印。
- 二、為提升本校教師知能，訂購170本《如何訂做一個好老師》，致贈每位老師各一本。
- 三、協助教師將VHS轉VCD共8件。由於知本校區無法使用VHS播放教材，礙於智慧財產權問題，已著手為知本校區購置數台VHS播放機。
- 四、協助11月29日即將來訪的James Wilkinson聯絡及安排事宜。
- 五、收集他校有關期中教學評量的實施辦法及問卷，訂定本校辦法、設計問卷。
- 六、「同儕輔導」自10/20起開始實施，目前報名組別為9組。
9組分別為：謝明哲老師-程式設計二-曾修儀組長、侯松茂老師-社會學-蘇怡菁組長、陳鵬安老師-微積分-徐斌哲組長、簡齊儒老師-文學導讀-程珮瑄組長、林自奮老師-普通物理-程煜棋組長、林自奮老師-普通物理-田如君、林美佳組長、莊佩芬老師-臨床會談技巧-張婉琇組長、連廷嘉老師-專題研究與論文寫作組長、程友立老師-線性代數-何建勳、陳勛暉組長
- 七、「網路學園研習課程」於10/30辦理。
- 八、「台東大學新鮮人學習手扎」於11/5印製完成，已發給大一學生。
- 九、「大學生讀書玩樂一把罩」研習活動於11/14舉行。
- 十、規劃 11/29 哈佛大學教學中心主任 James Wilkinson訪問台東大學行程。
- 十一、整理東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期中報告，11/29至東華大學接受教育部訪評。
- 十二、「遠距教學教室」台東校區已完成規劃，設備採購中；知本校區遠距教室，委請電算中心規劃中。
- 十三、「英語自學教室」正進行規劃中。
- 十四、規劃通識教育研討會。
- 十五、規劃12月份通識課程外審事宜。
- 十六、受理問題解決導向課程、通識課田野實察交通補助申請。
- 十七、教學與學習中心業務推廣海報設計

學務處

生輔組

- 1、開學至今交通事故頻傳，每天都有學生發生車禍，生輔組除請教官於授課時加強宣導外，並籲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學生注意交通安全。生輔組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5 日，邀請知本火車站及交通大隊等單位首長主管，蒞臨知本校區，分兩梯次於針對大一學生交通安全宣導。
- 2、近日起對大二學生及賃居處所環境不良作校外訪視，各系輔導教官利用晚間時間訪視，預訂 12 月 14 日完成本學期訪視工作。
- 3、生輔組於 11 月 1 日在行政大樓五樓階梯教室，實施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幹部代表座談會，校長及三長均蒞臨會場，學生發言踴躍，相關問題已會各單位答復，預訂於 11 月中將學生問題回復於學校網站首頁，以供學生查看。
- 4、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公用電話、提款機已完成安裝。
- 5、知本校區宿舍學生生活機能問題，本組除立即將問題所在要求城安公司改進外，並正式行文給城安公司備查，並近期成立營運改善委員會，期能針對問題逐一要求改善。

課外組

1. 本校仁愛服務社李宜娟、娜魯灣青年社鄭靜芸榮獲 96 年度教育部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及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優秀社團領導人，將於 11 月 17 日前往靜宜大學領獎。
2. 學生會於 11 月 9 日晚間於中正堂舉辦校花、校草決選，校花由特教三林靖嵐、校草由體四楊武翰封后封王，恭喜二位同學！
3. 各工讀生用人單位請協助配合準時繳交工讀時數紀錄卡，以利準時入帳！
4. 本(96)學年第一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人數為 715 人，貸款金額為 22,301,130 元。

衛保組

- 一、10 月份創傷統計，發現兩校區個案處理比率較去年同月多出雙倍，騎機車造成擦傷居多，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安全。
- 二、邇來學生校外活動頻繁，健康中心有提供醫護箱借用之業務，請大家多加利用，借用時請準備急救證，並告知活動項目，如競賽或郊遊等，以方便準備醫護箱藥材。
- 三、為推廣健康體適能促進活動，11 月 3 日假森林公園辦理健走活動，感謝學校教職員工生熱情參與，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 四、有氧拳擊運動持續進行中，每星期二、四下午 5：00~6：00 在台東校區中正堂辦理，歡迎踴躍參與。
- 五、因應 11 月 6 日台東縣環保局稽查本校餐廳、便利商店禁用免洗餐具政策缺失，即日起至 11 月 25 日為宣導期，請自備環保容器、環保壺(杯)、環保筷及環保袋。自 96 年 11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禁用各類免洗餐具，不論是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裝食物的內盤、筷、湯匙、刀、叉、攪拌棒等皆不可使用；若是外帶者，亦不提供塑膠袋。
- 六、為宣導正確均衡飲食觀念，訂於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25 至 5：10 於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階梯教室 C 辦理『天天五蔬果，健康防癌跟著我』專題講座，由馬偕醫院營養課許碧惠課長擔任講師，歡迎踴躍參加。
- 七、為推廣急救教育，本次訓練訂於 96 年 12 月 01、02 日(週六、日)，於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階梯教室 C 舉辦，採網路報名，相關訊息公告於首頁『最新消息』處。

心輔組

- 一、12.3 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訪視評鑑，需檢視相關檔案文件、資料已備妥中，當天有受邀請的主管請務必參加座談，訪視評鑑議程將近日送至各相關主管。
- 二、11/21(三)上午於教學大樓一樓舉辦「心理測驗 DIY-焦慮知多少」心理測驗活動。
- 三、96-1 心理輔導組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如下表：

編號	日 期	主題名稱	講師姓名	地 點	對 象
1	96/10/15 (一) 10:20~12:30 13:30~17:00	敘事治療在憂鬱 傾向學生的運用	吳熙琄	視聽教室 D	全校教職員、學生
2.	96/11/3 (六) 9:00~12:00	如何分手 (小團體)	莊佩芬	團諮室	學生 20 人
3.	96/11/12(一) 14:00~16:00	靈性輔導	慧深法師	視聽教室 D	全校教職員、學生
4.	96/12/7 (五) 13:30~16:30	家族排列工作坊	吳文傑	幼教音樂/韻律體能教室	學生 20 人
5.	96/12/8 (六) 9:00~12:00 13:30~16:30	生涯探索工作坊	洪若和	團諮室	學生 20 人
6.	96/12/16(日) 9:00~12:00 13:30~16:30	休閒團體	連廷嘉	團諮室	學生 20 人
7.	96/12/14 (五) 13:30~16:30	性騷擾/性侵害 防治與權利關係 (小團體)	莊佩芬	團諮室	學生 20 人

8.	96/12/15 (六) 9:00~12:00	遊戲治療	台東專科學校 蕭玉伶	團諮室	學生 20 人
9.	96/12/17~ 96/12/21	心理輔導週			
10.	96/12/17 (一) 9:00~12:00	心理行為的生理 基礎	謝茉莉	視聽教室 D	全校教職員、學 生
11.	96/12/18 (二) 9:55~10:15	個別諮商	教育系輔導組 四年級	教學大樓一 樓走廊	全校師生
12.	96/12/19 (三) 9:55~10:15	團體諮商	教育系輔導組 四年級	教學大樓一 樓走廊	全校師生
13.	96/12/20 (四) 9:55~10:15	輔導評鑑	教育系輔導組 四年級	教學大樓一 樓走廊	全校師生
14.	96/12/19 (三) 19:00~21:00	奇士勞斯基電影 中的女性形象	樊明德	T310	學生 20 人
15.	96/12/22 (六) 9:00~12:00	男性與性關係一 限男性(工作坊)	莊佩芬	團諮室	學生 20 人
16.	96/10/22~ 96/11/5 13:10~14:55	新生心理輔導活動	洪若和 莊佩芬 林淑瑜 溫雅惠 洪雅鳳 李偉俊	知本校區教室	大一新生

總務處

文書組

- 一、96 年 10 月收文總件數 1,116 件，其中電子收文 909 件，非電子收文 207 件；發文總件數 183 件，1-3 辦結的有 303 件，4-6 天辦結的有 17 件，7-15 天辦結的有 12 件，16-30 天辦結的有 1 件，平均天數 1.6 天。
- 二、公文製作系統欄位內有「檔號」之設置，承辦人員須填註「分類號」及「保存年限」；若承辦人員忘記分類號時，請至總務處文書組網頁：管理辦法/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擇符合下載辦理。若無登載恐整篇文稿就銷毀，請各承辦人員配合辦理。
- 三、邇來發現公文歸檔作業，承辦人員將其附件有不隨文歸檔之情形；依檔案管理「貳、點收篇」之規定：附件漏送或附件未全，或未經簽准而抽存者，退還補正。請承辦人員依規定執行。

出納組

- 一、96 學年度 9 月、10 月份(共核發 5 週)大學部導師鐘點費於 11 月 1 日入帳，請同仁自行上網查詢。
- 二、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任課清單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奉核後送本組繕造清冊。爰此，9 月、10 月份大學部超支鐘點費預定 96 年 11 月下旬撥款入帳。

營繕組

- 一、台東校區工程
 - 1.社教系電腦教室建置工程已完工。
 - 2.科學館電力改善工程於 9 月 15 日完成驗收，目前辦理結案。
- 二、知本校區工程推動情形：
 - 1.共同教學大樓：施工進度截至 96 年 11 月 7 日止，預定進度 16.448%，實際進度 38.137%，超前 21.689%。
 - 2.行政服務大樓：施工進度截至 96 年 11 月 7 日止，預定進度 52.801%，實際進度 51.373%，

落後 1.428%。

3.人文學院大樓：已於 96 年 7 月 10 日申報完工，於 96 年 8 月 20 日辦理初驗程序；9 月 4 日召開人文學院新建工程接管驗收事宜協調會，由總務處接管，進行裝修。9 月 27 日校長主持啟用儀式；10 月 24 日初驗缺失改善複檢。

4.公共設施工程：

(1) 第一標土木工程：完成驗收程序，目前辦理結案支付尾款。

(2) 第二標機電工程：已於 96 年 5 月 16 日申報完工，完成第一、二次設計變更程序，目前進行初驗中，預計 12 月完成驗收程序。

(3) 第三標景觀工程：施工進度截至 96 年 11 月 7 日止，實際進度 95.210%，落後 4.767%。

5.學生宿舍 BOT 案：於 96 年 11 月 8 日召開水、電費分攤繳納事宜研商會議，相關缺失亦督促城安公司積極改善。

6.知本校區建設第一期（後半）工程之圖資大樓構想書（第四版）已修正完畢於 96 年 5 月 21 日送教育部審核，7 月 26 日函覆本校，目前修正中。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館啟動促參程序辦理財務試算評估，於 96 年 6 月 20 日完成，將納入構想書送審，預計 96 年 11 月提送構想書再次送審。

7.師範學院、理工學院之構想書，目前進行委託招標準備，預計 96 年 11 月招標。

保管組

一、截至 96 年 10 月份本校各項財物結存如下：

1.房屋設備建築及設備：國有建物 28 棟，總價值 490,876,466 元，另知本校區 3 棟尚未核銷列產，總值 113,489,000 元。

2.土地：國有地 222 筆，總價值 100,828,723 元。

3.機械設備：結存 4,554 項，總價值 93,722,449 元。

4.交通運輸設備：結存 417 項，總價值 17,595,875 元。

5.雜項設備：結存 59,588 項，總價值 151,083,827 元。

6.非消耗品：結存 17,693 項，總價值 61,434,295 元。

二、本校單房間職務宿舍 32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5 戶均住滿，截目前尚有 17 位同仁登記候補中（前者 11 位，後者 6 位）。

三、本校 97 年度建物及財物投保火險淨額 521,367 千元，預估保費 33 萬元，目前上網公告招標中。

事務組

一、為知本校區教職員工生行車安全，西康路鐵路平交道兩側各 50 公尺之雜草已請台東市公所修剪，市公所已於 11 月 7 日完成。

二、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各項設備，正陸續驗收中。

三、知本校區各項道路標誌、標線正陸續施工中，請各單位宣導確實遵照標識行車，並請勿隨處停車，尤其是安全島與安全島之間的缺口，容易造成迴轉及安全上的顧慮。

四、知本校區中央草皮已由外勤事務工完成修剪。人文學院大樓走廊及樓梯清潔打蠟工作已估價完成，簽准後即可施工。

環保組

一、辦理設置 3 座數位電錶與 2 座顯示看板，電錶設置於圖書館、科學館與知本校區人文學院，顯示看板設置於教學大樓中庭與知本校區人文學院，以增進節約能源教育，預定 9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二、96 年 10 月 24 日於本校演藝廳放映「不願面對的真相」電影，探討全球暖化議題，增進環境教育，約 80 人觀賞。本校獲授權放映一場。

三、於 96 年 10 月 30 日舉辦本學期全校各班環保股長講習會，講習討論節約能源與垃圾減量回收事項，共 32 人參加。

四、辦理台東校區垃圾場清潔管理與資源回收工作委外，96 年 11 月 13 日由永潔企業公司得標，期限 1 年，決標金額 41.9 萬元。

五、本學期訂於 96 年 11 月 15 日 15:10-17:10 召開「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節約能源工作小組」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等三項會議；於 96 年 11 月 30 日 08:20-12:00 舉辦「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六、加強兩校區節約能源與垃圾減量回收之巡查、宣導與教育。

研究發展處

一、學術交流及服務組

- (一) 96.11.24-12.02 本校侯松茂副校長領隊，帶領人文學院及師範學院參訪團員共 11 人至大陸東北師範大學與瀋陽師範大學參觀訪問。
- (二) 96.10.29 大陸海南師範大學專家學者一行三人蒞校締結姐妹校合約書及學術交流座談會。
- (三) 96.11.9-16 本校由蔡總務長代表參加北京大學「海峽兩岸高等學校安全管理論壇」。
- (四) 96.12.21 美國洛杉磯西來大學黃茂樹校長蒞校進行「高等教育評鑑」專題演講，目前正安排規劃中。
- (五) 本年度首度實施之補助教師研究活動已審查結束，本次申請案件六件，通過案件 4 件，補助金額共計 31 萬元。
- (六) 國科會 97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本校申請案件三件，全數核定通過，獲得補助教師為陳秀惠老師、夏黎明老師、陳嘉彌老師。
- (七) 國科會補助 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逾期未完成者將無法送件，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申請人務必至該會網站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業已修正，並自即日起實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或獲博士學位之日起 三年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並以申請一件為限。(詳第九點)
 - 2.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其研究成果評比年限得延長至申請截止日前 七年，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資料請見學校首頁或可至研發處網頁參閱。

二、研究企畫組

- (一) 95 年度系所評鑑
 - 1.原訂於 11/22 (四) 召開第三次系所評鑑改善會議，因故改於 12/20(四)召開，擬請教務處與實輔處提出相關業務報告。
 - 2.為改善系所評鑑結果急需改善之設備，經學發會討論後，獲補助之系所請儘速採購。
- (二) 校務發展計畫
由於有部分單位因業務繁忙，目前仍未收齊。請尚未繳交之單位於近期內儘速繳交。
- (三) 單位網頁
 - 1.新伺服器已購買架設完畢，原先置於舊伺服器中之網頁，也已遷移完畢。
 - 2.日後若有新單位意欲新增網頁於此伺服器(201.240.172.16)請先知會研發處與電算中心。
- (四) 實習需求調查
已調查完畢，共有 8 個系所需要實習、6 個系所不需實習，詳見附件，已移請實輔處參辦。

三、產學組

- (一) 本校現與台東縣農會及台東區漁會已有實質合作內容，經聯繫擬於本月份擇日簽定產學合作協議書。
- (二)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專院校產學合作辦法，修訂「台東大學產學合作辦法」，預計於本學期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 (三) 擬定「國立台東大學產學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預計於本學期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 (四) 擬定「產學合作協議書」參考草案，已置於本處網頁供校內教師參考使用。

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 一、將於 12 月中旬，分四個地區辦理「96 級實習學生(教師)教師甄試研習」，鼓勵 96 級實習學生(教

師)報名參加，時間及地點分別如下：

- (一) 東區：9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30~12：00，本校演藝廳。
- (二) 南區：9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30~12：00，高雄中學。
- (三) 中區：9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30~5：00，台中市國光國小。
- (四) 北區：9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30~12：00，台北市福星國小。

二、依會計室通報，為配合 96 會計年度決算編製作業，欲申請本學年度大三、大四教育實習課程有安排校外參訪之交通補助費者，請最遲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前檢據核銷，以配合經費核銷截止期限。

就業輔導組

- 一、本組多元就業講座第五場次：如何撰寫中文履歷表？定於 11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2：30 於行政大樓五樓階梯教室辦理，由本校前語教系副教授黃志高老師主講，歡迎同學前往聆聽。
- 二、青輔會補助計畫「美塔（Meta）創意職場人才研習營」已於 11 月 2 日（星期五）—11 月 3 日（星期六）於知本東遊季渡假村舉辦完竣，辦理過程順利。
- 三、為拓展東部地區學子之國際視野，提供有意出國深造學生之多元的留學資訊及瞭解目前留學的趨勢，教育部委託慈濟大學舉辦「2007 年東區留學系列活動」活動，以協助有志出國深造之同學獲取留學最新相關資訊和實務技巧，並評估其是否適合出國留學與否，以利提早規劃留學生涯。也藉由畢業校友或師長的經驗傳承，讓參與學生能掌握適合自身未來深造的方向，歡迎同學參加。

- (一) 活動日期：20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11 月 25 日(星期日)。
- (二) 活動地點：慈濟大學
- (三) 活動對象：東部地區各大專校院學生
- (四) 活動內容：

活 動 主 題	說 明
留學資訊展	於慈濟大學圖書館中庭展出，內容包含各國留學資訊、留學相關書籍販售、靜態留學資訊海報展等。
各國留學介紹講座	預計有英、美、日、加、澳、法、德等，共 7 國之高等教育留學現況介紹，內容包含各國生活文化特色、法律知識、交通安全等注意事項，申請流程、選擇學校考慮事項、申請經驗分享、留學網站介紹，該國研究所的特色及高等教育進修環境及體制。
留學主題講座	預計舉辦以下 4 場主題講座： 教育部留學服務說明及公費留考介紹 ◎留學經驗分享 ◎我是否適合留學 ◎留學文件撰寫技巧等。

四、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了解自我的生涯興趣、性向，及明瞭現今就業市場現況、市場用人需求、福利法規，進一步預先規劃出合適自我的生涯及職涯的方向，另一方面亦可引導在校學習目標，提升學習動機，以促進自我的競爭力，做為進入職場的最好準備，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輔英科技大學辦理 96 年度「有愛無礙--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生涯彩虹研習營」活動，研習時間：96 年 11 月 22、23 日〈星期四、五〉，研習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高雄縣大寮鄉永芳村進學路 151 號)，參加對象：南二組 31 所大專校院在校身心障礙學生及導師、輔導老師，歡迎同學參加。

校友服務組

- 一、本校 56 級校友畢業 40 週年同學會，因故延至 12 月 22-24 日舉行；確定 24 日（星期一）上午返校參訪並舉行座談會。46 級校友畢業 50 周年同學會如期舉行。
- 二、本校家長委員會一向關心子弟，本校體三甲杜威震同學捨身救同學不幸乙事，曾順謀會長致贈

慰問金貳萬元，委由幹事黃光明老師前往致意，並於 11 日參加音樂追思告別式。

三、本學年度「家長委員會」之委員選舉，茲因大一新生開學較遲，且尚未熟識延宕，將配合曾會長時間，擬定 12 月召開家長委員會，將在會中改選 96 學年度新會長。

四、11 月 24 日假台東縣卑南國中工藝教室辦理「原住民文化融入國小課程設計與教學研習－原住民竹藝編製」。

五、11 月 28 日假本校綜合大樓三樓 C306 教室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科技與資訊教育研習」。

圖書館

(一) 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6 年 10 月 31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428,620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293,440 冊
2. 西文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87,567 冊
3. 兒童圖書(含電子資源)共 47,613 冊

(二) 東部地區大學校院圖書館互惠借書服務開始受理

提供東部地區大學校院所屬師生共用圖書資源，加強資源分享，提昇各館服務品質。以平等互惠原則，**一館證件通用全部合作館**。

1、東部地區館際合作組織的學校，計有：

東 部 地 區 館 際 合 作 圖 書 館	
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圖書館
國立宜蘭大學圖書館	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
慈濟大學圖書館	慈濟技術學院圖書館
蘭陽技術學院圖書館	大漢技術學院圖書館
台灣觀光學院圖書館	佛光大學圖書館

2、服務對象：限合作館所屬之專任教師、學生、正式與約僱職員（不含兼任教師、短期推廣部學員）。

3、借閱項目：限**一般性中、西文圖書共 10 冊**，**借期 14 個日曆天**。

4、續借期限、續借方式、續借次數、優惠借書、預約服務、逾期罰則、圖書賠償或附件歸還等，依各館規定辦理。

5、為了達到上述目的，各館必須將申請者的個人資料：姓名、學號、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分別送給各合作館，以利各合作館閱覽證號的建立。

6、本館以電子表單的方式申請，讀者必須通過閱覽證號及密碼驗證後方能提出申請，系統會將您在本館自動化系統的個人資料，傳送給合作館。對方館審查通過的時間，依各館工作時間不同而有差異。

7、本協議經合作館協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合作館協議以書面修訂之。

8、各館詳細規訂請參閱「東部地區大學校院圖書館互惠借書服務」網站<http://www.lib.ndhu.edu.tw/libhtml/hlill/hlill.htm> 申請網址：<http://210.240.175.28/EILLO/>

(三) 召開系所圖書期刊查詢網站說明會

如何幫助各系所於評鑑時可便利完整的呈現本校圖書資源，由圖書館發函邀請各系所主管，於 9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10:00 參加「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所圖書期刊查詢網站說明會」，說明會由館長主持，圖書館各組組長列席，會中圖書館除將圖書、期刊、資料庫經費統計、各系所圖書、期刊書目清單列表，並由吳組長於暑期間開發查詢系統，以利各系所可隨時上線查詢列印系所相關圖書、期刊資料。相關查詢系統由吳組長於會中親自說明，圖書館亦將明年度各系所期刊、資料庫推薦清單讓與會者帶回各系所填列，希冀提供各系所評鑑時，可便利而完整的擷取本校圖書、期刊、資料庫相關資料，有助系所於評鑑時整理呈現。

(四) 「新生逛總館，借還書就有獎」活動

為歡迎知本校區大一新生到來，本館特舉辦「新生逛總館，借還書就有獎」活動

1、活動時間：自 2007/10/15 ~ 2007/11/15 下午 22:00 止

2、參加對象：96 學年度大一新生

3、活動方式：至圖書館櫃台索取「資訊達人」活動卡，完成三個闖關卡即可。

第一關：蒞臨知本校區圖書分館參觀

第二關：完成一次借書及還書程序即可，您可以透過「線上借閱系統」借書、自助還書系統還書，或親臨櫃台借、還書！

蓋章地點：知本校區圖書分館或台東校區副館三樓櫃台皆可蓋章。

第三關：蒞臨台東校區總館參觀

最後，請您將帶著學生證及活動卡，至台東校區副館三樓電腦檢索區櫃台繳卡。

4、獎品：

校長獎：1名 獎金 3000 元

館長獎：1名 獎金 2000 元

組長獎：4名 獎金 1000 元（以上獎項，每人僅限一次得獎機會！）

東大愛我獎：繳交活動卡，即可現場抽抽樂，抽中者贈送精美筆記乙本

我愛東大獎：繳交活動卡，即可獲贈過期優質期刊乙本

96年11月16日上午10:00在知本校區圖書分館進行電腦隨機選出校長獎、館長獎及組長獎中獎名單！

（五）96年10-11月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

課 程 名 稱	時間	星期	時數	對 象
資料庫暨館際合作簡介	2007/10/03	三	1	兒文所
資料庫暨館際合作簡介	2007/10/04	四	1	兒文所
圖書館服務簡介	2007/10/12	五	1	華語一
資料庫暨館際合作簡介	2007/10/22	一	1.5	南島所
資料庫暨館際合作簡介	2007/10/24	三	1.5	教研所一
資料庫暨館際合作簡介	2007/10/25	四	1.5	幼碩一
資料庫暨館際合作簡介	2007/10/31	三	1.5	幼碩一
台東縣文化局 96 公共圖書館深耕計畫	2007/11/12	一	2	文化局鄉鎮圖書館從業人員

（六）96年10-11月圖書館導覽活動

場次	時 間	圖 書 館 導 覽 活 動
1	2007/10/16	建和國小中高年級參觀導覽活動
2	2007/10/20	知本國小圖書館利用教育（焦點三百計畫）
3	2007/10/27	知本國小圖書館利用教育（焦點三百計畫）
4	2007/11/07	新興國小 4-6 年級參觀導覽活動
5	2007/11/13	嘉蘭國小二個班參觀導覽活動
6	2007/11/14	初鹿國小參觀導覽活動
7	2007/11/16	太平國小參觀導覽活動

（七）台東縣文化局率公共圖書館員蒞館參觀

96/11/6 台東縣文化局舉辦『公共圖書館深耕計畫』研習，由本館吳錦範組長受邀向與會學員演講：『圖書館創新營運』、黃麗雯組員演講：「館際合作探討」，並由黃美慧編審帶領學員參觀本館，並做交流與觀摩學習。感謝本館同仁的協助，向來訪在地同道導覽本館及演講，增進本館與台東在地各圖書館服務人員之交流。

（八）召開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委員會

本館於 96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2:00 召開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圓滿落幕。會中除圖書館業務報告、本學期預定工作報告外，委員亦建議學校於知本校區教學大樓或行政服務大樓完工時，撥用 400~500 坪空間擴充知本校區圖書分館，以利知本校區師生就近使用圖書資源。相關會議記錄已於 11/5 分送各委員，希望各院將相關訊息通知各系所。

（九）96年10-11月展覽活動

日 期	主 題	展覽團體	負 責 人
96/10/01 ~ 96/10/31	東南亞書展	圖書館	推廣服務組
96/11/21 ~ 96/11/30	諾貝爾文學書展	圖書館	推廣服務組

(十) 96 年度新興計畫購置資料庫採購情形

- 1.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教育社科專輯(1997~2006)、電子訊息專輯(2003~2006)、文史哲專輯(1997~2001)

目前本館可使用全文內容如下：

1994-2006 文史哲專輯：文學，哲學，歷史學，考古，音樂，舞蹈，藝術，戲劇，民族學，語言學，宗教，體育等。

1994-2006 教育與社會科學專輯：各類各級教育、社會學、統計、人口、人才、人文社科綜合等。

2003-2006 電子技術及信息科學專輯：電子、無線電、鐳射、半導體、通訊、電腦、自動化、新聞、出版、圖書、情報、檔案、廣播、電視、科學學研究等。

2. Editions and Adaptations of Shakespare 莎士比亞全集及 Nineteenth Century Fiction 19 世紀小說選。

(十一) 配合期中考週，週六、日延長開館時間

本館為配合大學部同學期中考，週六、日延長開館時間如下：

96/11/24(六)：9:00-22:00 96/11/25(日)：9:00-22:00

期中考期間，五樓會議室除上課或開會外，亦開放讀者自修。

(十二) 圖書館第四期電子報發行

本期內容除了最新消息及新書介紹外，教師推薦好書部分，請到鄧鴻樹老師介紹—《玫瑰的性別》，此書是劍橋大學畢業的民歌手衛斯理·史戴西的第一本小說，鄧鴻樹老師的書評不僅對書、對作者都獨到的見解，引人入勝的文采也是學生書評習作的範本。另開闢本館工讀生專屬園地--初陽集，本期語四甲陳雅純、語四乙邱巧莉同學為大家介紹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二位優秀同學在今年暑假獲得學校獎學金，至大陸北京遊學，她們分享此次參訪北京清大的體驗與反思。內容精采，不可錯過哦！

秘書室

一、本校第 13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召開第 4 次委員會，選出新任校長人選蔡典謨教授，秘書室於 96 年 11 月 5 日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

二、本校新任、卸任校長交接佈達典禮，預定 97 年 1 月 7 日辦理，敬請各單位預先準備報教育部移交清冊資料：

(一)總務處--印章戳記清冊、財產總目錄：6 份

(二)人事室--教職員工名冊：7 份

(三)會計室--交代月份截至交代日止之會計報告、現金及存款證明：6 份

1.會計報告：(內附支付處對帳單、銀行存款餘額證明單)

2.帳表傳票憑證清冊：(總分類帳、明細帳、預算書、財產統制帳、會計報告、決算書等暨以前年度交代目錄)

(四)各單位：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目錄、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之實施情形報告書。

(五)教務處：歷屆畢業生人數總冊、歷屆學生學籍表總冊、在校學生名冊：6 份

(六)學務處：學生獎懲紀錄清冊：6 份

(七)軍訓室：現有軍訓人員名冊、現有軍訓器材清冊：6 份

三、摘錄 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至少召開 2 次，該學期被稽核單位如下：

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經費核撥情形(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

2.圖書館經費運用情形(請受稽查單位一級主管列席說明)。

3.學務處經費運用情形（請受稽查單位一級主管列席說明）。

4.校慶活動之所有研討會活動經費運用情形（請所有校慶活動研討會辦理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二)未來召開經費稽核委員會時，務必請會計室及研發處列席。

(三)系所主管更迭時，有關係所經費之規劃與運用應交接清楚，使繼任者瞭解系所所有經費運用情形。

(四)因本校經費有限，各系規劃之設備資源，如其他單位亦有使用需要時，應資源共享，以撙節本校經費支出。又長期性使用設備，各系所規劃添購時，應檢視其他系所有無該項相關設備，避免重複購買。

人事室

法令宣導

一、教育部 96 年 11 月 5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63042 號函示：各校校教評會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案時間晚於其起聘期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校教評會通過月起算，詳如說明：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及第 30 條規定意旨，教師須先經校教評會通過，於報請校長聘任及學校初審後，報教育部審定資格。復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如於各級教評會通過前先予聘任，或於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追溯其聘期，均不妥適，考量教師年資之完整性，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即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本部業於 94 年 1 月 11 日以台人(一)字第 0930175267E 號函申明前述規定意旨。爾來部分學校送審新聘教師格，其校教評會通過時間晚於教師起聘期，核與上述規定未符。

（二）嗣後請各校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教師聘任及送審事宜，俾利核定新聘教師證書年資起算至起聘期。

二、教育部 96 年 11 月 6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67552 號函示：本（96）年度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公務人員，請及早規劃休假。

三、教育部 96 年 11 月 5 日台人(三)字第 0960164157 號函示：函轉銓敘部令「基於維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權益，因案停（休）職退保，或留職停薪選擇退保人員，於復職同日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其公保視同復保，並以因案停（休）職或留職停薪退保當時之保險俸（薪）給及保險年資，請領養老給付一案。

四、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3 日台 人(三)字第 0960157575 號函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非申請留職停薪原因之其他親屬亡故，得追溯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事實，申請喪葬補助一案。

五、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6 日台 總(一)字第 0960164673 號函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增進全國公教人員福利，公開遴選出彰化銀行承作「築巢優利貸-2007～2008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案。

六、教育部 96 年 10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50141A 號函示：95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前，公教人員依法應徵入伍經保留底缺者，其義務役年資曾辦理考績(成)或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有案者，得併資請頒服務獎章。

七、教育部 96 年 11 月 9 日台人(二)自第 0960170509 號函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請貫徹各機關員工嚴守行政中立。

人事服務

一、96 年度公務人員申請不休假加班費及保留至下年度報告單暨國內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已於 96 年 10 月 26 日通報各有關單位填報轉知所屬同仁依填寫範例填報並逕送人事室憑辦。

二、為避免同仁集中於年底休假持國民旅遊卡異地旅遊刷卡消費，影響人力調配及造成檢核系統作業負荷過大，並為利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作業，請各單位所屬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同仁，儘速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事宜。

會計室

一、本校 96 年 10 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

(一) 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實際數	96 年 10 月底 累計實際數	96 年 10 月底 累計分配數	預算執行率 %
業務收入	640,624	105,514	593,639	521,143	113.91
教學收入	241,854	71,431	241,837	188,844	128.06
學雜費收入	193,689	69,988	177,857	148,714	119.60
建教合作收入	41,000	1,108	56,037	34,160	164.04
推廣教育收入	7,165	335	7,943	5,970	133.05
其他業務收入	398,770	34,083	351,802	332,299	105.8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2,508	33,238	305,119	302,089	101.00
其他補助收入	32,000	845	43,299	26,660	162.41
雜項業務收入	4,262	0	3,384	3,550	95.3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2,057	45,027	509,230	551,285	92.37
教學成本	514,419	31,508	385,879	428,160	90.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66,719	27,331	351,639	388,510	90.51
建教合作成本	40,800	4,059	29,605	33,940	87.23
推廣教育成本	6,900	118	4,635	5,710	81.17
其他業務成本	23,086	1,840	12,058	19,230	62.7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3,086	1,840	12,058	19,230	62.7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142	11,660	109,290	101,055	108.1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142	11,660	109,290	101,055	108.15
其他業務費用	3,410	19	2,003	2,840	70.53
雜項業務費用	3,410	19	2,003	2,840	70.53
業務賸餘(短絀-)	-21,433	60,487	84,409	-30,142	-280.04
業務外收入	22,333	3,601	52,948	19,607	270.05
財務收入	9,600	0	16,926	8,000	211.58
利息收入	9,600	0	16,926	8,000	211.5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733	3,601	36,022	11,607	310.3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733	689	9,133	10,787	84.67
受贈收入	500	2,677	19,994	410	4876.59
違約罰款收入	120	19	5,968	100	5968.00
雜項收入	380	216	927	310	299.03
業務外費用	700	84	428	560	76.43
其他業務外費用	700	84	428	560	76.43
雜項費用	700	84	428	560	76.4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1,633	3,517	52,520	19,047	275.74
本期賸餘(短絀-)	200	64,004	136,929	-11,095	-1234.15

備註：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數為 9,492 千元。

(二) 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承辦單位	10 月份		截至 96 年 10 月底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	
				(A)	(B)	超收或短絀 (B-A)	
業務收入		78,735	105,514	521,143	593,639	72,496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26,155	55,188	96,280	124,531	28,251	V
	進修部	15,338	14,800	52,434	53,326	892	V
建教合作收入	研發處	3,416	1,108	34,160	56,037	21,877	V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教務組	222	0	2,220	1,426	(794)	X
	進修部-推廣組	209	301	2,082	3,595	1,513	V
	各系所活動收入	166	34	1,668	2,922	1,254	V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30,208	33,238	302,089	305,119	3,030	V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2,666	845	26,660	43,299	16,639	V
雜項業務收入	教務處	355	0	3,550	3,384	(166)	X
業務外收入		4,383	3,601	19,607	43,456	23,849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800	0	8,000	16,926	8,926	V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電算中心	293	238	2,930	2,048	(882)	X
	數位媒體組	6	3	60	140	80	V
	保管組	100	296	993	1,322	329	V
	音教系	8	1	95	87	(8)	X
	學務處	3,085	127	6,619	5,358	(1,261)	X
	圖書館	3	11	30	88	58	V
	其他	6	13	60	90	30	V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5	19	50	154	104	V
	總務處	5	0	50	5,814	5,764	V
受贈收入	實輔處	25	36	250	439	189	V
	秘書室	16	40	160	907	747	V
	其他	0	2,601	0	9,156	9,156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31	33	310	225	(85)	X
	總務處		133		154	225	V
	圖書館		19		180	225	V
	其他		31		368	225	V
合 計		83,118	109,115	540,750	637,095	96,345	V

備註：1.建教合作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13,940,856 元 3.其他補助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為\$1,986,283 元
2.受贈收入上年度結轉收入數為\$9,492,164 元

(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資本支出預算 96 年 10 月份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10 月份累計分配數 (2)	截至 96 年 10 月份累計支用數				累計支用數占累計分配數 % (3)/(2)	累計支用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 (3)/(1)	落後原因摘要說明及檢討改進措施
	本 年 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合 計 (1)		以前年度	本 年 度	應付未付數	合 計 (3)			
公共設施工程	120,000	146,828		266,828	226,828	146,828	51,365	38,800	236,993	104.48	88.82	
人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51,200	119,460		270,660	210,660	119,460	100,126	27,626	247,212	117.35	91.34	
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70,000	59,731		129,731	102,731	35,202		10,969	46,171	44.94	35.59	
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61,000	40,520		101,520	81,520	16,396		11,192	27,588	33.84	27.17	(以前年度保留款分配數及執行數含強化國立教育機構經費 520 千元)
通信網路系統		1,455		1,455	1,455				0	0.00	0	
研發處統籌控管--教學及研究設備計畫	6,300			6,300	4,200		188		188	4.48	2.98	
師範學院--教學及研究設備計畫	4,900			4,900	3,266		1,355		1,355	41.49	27.65	
人文學院--教學及研究設備計畫	4,900	1,359		6,259	4,626	799	259		1,058	22.87	16.90	
理工學院--教學及研究設備計畫	4,900	929		5,829	4,196	163	1,539		1,702	40.56	29.20	
科學管變電站遷移改善工程	4,800			4,800	3,600				0	0.00	0	
人文學院大樓特殊教室設備計畫	55,000			55,000	37,500		475		475	1.27	0.86	

計畫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10 月份累計分配數 (2)	截至 96 年 10 月份累計支用數				累計支用數占 累計分配數% (3)/(2)	累計支用數占 全年度預算數 %(3)/(1)	落後原因摘要說明 及檢討改進措施
	本 年 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合 計 (1)		以前年度	本 年 度	應付未付數	合 計 (3)			
知本校區網路骨幹及教學用電腦教室建置計畫	40,570			40,570	17,200		158		158	0.92	0.39	
充實圖儀設備	18,700			18,700	18,700		9,467		9,467	50.63	50.63	
行政大樓電梯更新工程	1,000			1,000	1,000				0	0.00	0	
發展臺東大學特色運動及建置東部數位化體育教學中心	2,800			2,800	2,100				0	0.00	0	
知本校區植栽景觀強化工程	22,020			22,020	19,520		508		508	2.60	2.31	
知本校區第一階段搬遷計畫	4,045			4,045	3,033		1,482		1,482	48.86	36.64	
95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 人才培育改進計畫			3,526		3,526		402		402	11.40		
95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設立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1,250		1,250							
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所需設備	24,655	132		24,787	20,499	132	8,122		8,254	40.27	33.30	
合 計	596,790	370,414	4,776	971,980	767,410	318,980	175,446	88,587	583,013	75.97	59.98	左列分配數及執行數含強化國立教育機構經費分配數 520 千元。

各單位資本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及項目	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合計(1)						
秘書室	33,800			33,800	33,800			33,800	0	100.00
教務處--各教學單位設備費統籌控管	1,055,000			1,055,000	492,880		104,427	597,307	457,693	46.72
教務處-(含動支統籌設備費)	971,900			971,900	967,700			967,700	4,200	99.57
學生事務處	319,760			319,760	89,760			89,760	230,000	28.07
研發處	14,900			14,900	14,900			14,900	0	100.00
研發處--校務發展計畫設備統籌控管	4,900,000			4,900,000			2,509,413	2,509,413	2,390,587	0.00
研發處--新興計畫教學研究設備統籌控管	6,300,000			6,300,000	187,513		5,200,624	5,388,137	911,863	2.98
總務處-動支統籌款	511,570			511,570	272,500	44,500		317,000	194,570	53.27
總務處-第一階段知本校區搬遷	3,727,308		329,450	4,056,758	1,481,759	29,250	1,761,328	3,272,337	784,421	36.53

單位及項目	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實付數 (2)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合計(1)						
會計室	47,900			47,900	47,900			47,900	0	100.00
人事室	42,800			42,800	42,800			42,800	0	100.00
新興計畫-人文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51,200,000	119,460,391		270,660,391	219,585,740		1,946	219,587,686	51,072,705	81.13
新興計畫-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70,000,000	59,731,187		129,731,187	35,201,620		1,208	35,202,828	94,528,359	27.13
新興計畫-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61,000,000	40,520,256		101,520,256	16,395,773		0	16,395,773	85,124,483	16.15
新興計畫-公共設施工程	120,000,000	146,828,313		266,828,313	198,192,512		0	198,192,512	68,635,801	74.28
新興計畫-通信網路系統		1,455,000		1,455,000			0	0	1,455,000	0.00
新興計畫-師範學院教學研究設備計畫	4,900,000			4,900,000	1,354,509		2,322,409	3,676,918	1,223,082	27.64
新興計畫-人文學院教學研究設備計畫	4,900,000	1,358,638		6,258,638	1,057,632		3,830,820	4,888,452	1,370,186	16.90
新興計畫-理工學院教學研究設備計畫	4,880,100	929,000	19,900	5,829,000	1,702,299	19,900	2,907,265	4,629,464	1,199,536	79.42

單位及項目	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實付數 (2)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算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合計(1)						
科學館變電站遷移改善工程	4,800,000			4,800,000			0	0	4,800,000	0.00
新興計畫-人文學院大樓特殊教室 設備計畫	47,916,249		7,083,751	55,000,000	475,170	7,083,751	47,195,049	54,753,970	246,030	99.55
新興計畫-知本校區網路骨幹及教 學用電腦教室	40,006,613		563,387	40,570,000	158,000		11,171,971	11,329,971	29,240,029	27.93
新興計畫-充實圖儀設備	18,700,000			18,700,000	9,467,258		8,054,469	17,521,727	1,178,273	93.70
新興計畫-行政大樓電梯更新工程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0.00
新興計畫-發展臺東大學特色運動 及建置東部數位化體育教學中心	2,800,000			2,800,000			2,740,000	2,740,000	60,000	97.86
新興計畫-知本校區植栽景觀強化 工程	22,020,000			22,020,000	508,221			508,221	21,511,779	2.31
圖書館	4,900,000			4,900,000	817,816		1,217,258	2,035,074	2,864,926	41.53
進修暨推廣部	997,050		2,950	1,000,000	367,892	2,950	3,500	374,342	625,658	37.43
體育室(含動支統籌 48,000)	348,000			348,000	163,500		48,000	211,500	136,500	60.78

單位及項目	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合計(1)						
兒童文學研究所	8,925		1,081,000	1,089,925	8,925			8,925	1,081,000	0.82
南島文化研究所	200,000	131,294		331,294	225,488		36,000	261,488	69,806	78.93
生命科學研究所	375,000			375,000	44,872		260,644	305,516	69,484	81.47
幼兒教育學系	97,400		2,600	100,000	62,020	2,600		64,620	35,380	64.62
語文教育研究所	138,000			138,000					138,000	0.00
社會科學教育學系	100,000			100,000	42,270		0	42,270	57,730	42.27
美勞教育學系(含動支統籌)	37,800			37,800	37,800		0	37,800	0	100.00
特殊教育學系暨碩士班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100.00
資訊管理學系	550,000			550,000	256,534		291,840	548,374	1,626	99.70
英美語文學系	200,000			200,000	23,390			23,390	176,610	11.70
華語文學系(含動支統籌)	58,422			58,422						
教育學系	100,000			100,000	47,794			47,794	52,206	47.79

單位及項目	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實 付 數 (2)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3)	請購未銷數 (4)	累計支用數 (2)+(3)+(4) =(5)	尚可動支數 (1)-(5)=(6)	執行率%
	預 算 數	以前年度 保留數	無形資產及 非消耗	合計(1)						
心動系(含動支統籌)	383,811			383,811	383,811		0	383,811	0	100.00
師範學院	122,000			122,000	100,000			100,000	22,000	81.97
人文學院	424,765		455,235	880,000	61,100	455,235	264,381	780,716	99,284	88.72
理工學院(含交換數 400,000)	1,080,000		224,000	1,304,000	400,607		500,000	900,607	403,393	69.06
體育學系暨碩士班	100,000			100,000	93,938			93,938	6,062	93.94
電算中心(含動支統籌)	432,685			432,685	386,685		26,000	412,685	20,000	95.38
電算中心--統籌設備費	6,026,400		98,600	6,125,000	2,755,137	98,600	491,223	3,344,960	2,780,040	54.61
學校統籌	7,961,842			7,961,842	13,800			13,800	7,948,042	0.17
小 計	596,790,000	370,414,079	9,860,873	977,064,952	494,023,625	7,736,786	91,039,775	592,800,186	384,206,344	60.67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4,776,000			4,776,000	401,917		2,700,601	3,102,518	1,673,482	64.96
合 計	601,566,000	370,414,079	9,860,873	981,840,952	494,425,542	7,736,786	93,740,376	595,902,704	385,879,826	60.69

備註：1.請購未銷數係已請購尚未送達會計室辦理核銷。

2.以前年度保留可用數及實付數含強化國立教育機構經費 520,256 元。

3.96 年度補辦預算 4,776,000 元，係教育部補助 95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及 95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二、本校 93~9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93 年度 決算數	94 年度 決算數	95 年度 決算數	96 年度執行數						
				截至 96/11/15 實收(支)	截至 96/12 月底收 入預計繳庫數	截至 96/11/15 請購未銷數	截至 96/11/15 核銷簽證數	截至 96/11/15 尚可動支數	96/11-12 預計 費用增列數	合 計
收 入	646,713,597	662,524,803	664,274,948	639,673,460	85,352,912					725,026,372
成本與費用	519,739,230	610,038,593	621,319,122	544,891,567		29,537,381	11,085,463	113,374,061	18,789,866	717,678,338
本期餘絀	126,974,367	52,486,210	42,955,826	94,781,893	85,352,912	-29,537,381	-11,085,463	-113,374,061	-18,789,866	7,348,034

備註：

一、96 年 11-12 月費用增列數預估 18,789,866 元

1. 折舊提列數 11-12 月預估 11,689,866 元〈96 年度折舊預算數 37,017,000 元，截至 10 月底實際提列數 70,423,950 元〉

2. 應計提列電腦軟體攤銷費用預估 6,000,000 元〈96 年度未編列預算〉

3. 台東-知本校區交通車租賃費用預估 1,100,000 元〈96 年度未編列預算〉

二、人事費截至 96/11/15 尚可動支數 61,385 千元，預估 11-12 月尚須支付 37,000 千元，結餘 24,385 千元。

三、行政程序簡化作業

(一) 本室於 96.11.06 第 10 號通報各單位：

1. 印刷費之報支：無需檢附樣張或樣本。
2. 領據之檢附：報支個人具領款項(如演講費及外聘專家學者差旅交通費)時，除以現金(含借支款項及支票)支付者須檢附個人簽收之領據外，以入帳方式給付者，則無需檢附個人簽收之領據。

(二) 建議事項：

1. 有關補助學生差旅或交通費，比照教職員工出差之規定由各學院決行。
2. 學術活動申請表，無須再會簽本室，採分層負責授權方式代為決行，以簡化行政流程；惟事後核銷經費時，應確實依據相關規範報支演講費、主持費、交通費等，並請詳註講題、演講日期及時段，以為審核之依據。

四、業務宣導

96 年度即將結束，為利年度決算之編製，有關各項經費之核銷，請各單位務必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前儘速辦理結案，相關配合事宜請詳閱會計室 96.11.12 第 12 號通報(如附件)。

附件

會 計 室 通 報

96 年 11 月 12 日

會計室通報第 12 號

主旨：96 年度即將終了，為利年度決算之編製，有關各項經費〔包括專案計畫〕之核銷事宜，請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確實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1、年度結束在即，各項委辦〈建教合作及其他補助〉計畫，請於 96 年 12 月 15 日前儘速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案。如因特殊原因，需辦理展期者，請各計畫主持人於規定期限內先行函報原核定補助單位辦理展期，並副知會計室。
- 2、委辦〈建教合作及其他補助〉計畫辦理結案時，請承接計畫單位依規定繕造收支報告表一式二份，一份送會計室連同支出憑證留存，一份函報補助單位核銷，並副知會計室。
- 3、各項經費〔包括專案計畫〕之預借、墊付款項，請各借款人於96 年 12 月 21 日前歸墊並清理完竣。
- 4、核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回饋金如有賸餘，將由會計室統一辦理經費結轉至 97 年度繼續支用，各單位毋須另行簽核。

辦法：

- 1、本年度各項採購案〈含自行採購〉及活動計畫，資本門〈設備及工程〉及經常門〈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什支等〉之經費核銷期限為 96 年 12 月 21 日，請於期限前送達會計室，逾期不予受理；未完成核銷者，一律不予辦理保留，其有關之財物責任由承辦人自行負責。至於由總務處辦理之採購案，其請購截止日期，由總務處〈事務組〉另行通告。
- 2、國科會計畫屬跨年度計畫，經費之核銷期限，比照上開規定辦理，所賸經費得於下年度繼續支用。〈惟 96 年度之請購不得於 97 年度核銷，請注意依規定辦理，各項計畫 97 年度擬採購事項，不得在 96 年度先行登錄，以免帳務混淆懇請各計畫主持人務必配合辦理〉

- 3、已奉核定之委辦或補助計畫，但款項尚未核撥者，如因業務需要，已於本年度先行採購或執行者，憑證亦應於本 (96) 年度 12 月 21 日內完成核銷，逾期不予核銷。
- 4、本校已實施校務基金，無公務預算之年度整理期間，有關差旅費之核銷，亦請依規定最遲於 96 年 12 月 30 日前辦理核銷，若因業務需要於 96 年 12 月 30 及 31 日仍需出差者，同意於 97 年 1 月 2 日前核銷，逾期不予受理；若出差跨年度者，請登錄 97 年度之經費並於 97 年度核銷。
- 5、不休假補助依規定跨年度不得請領，為免影響個人權益，不休假補助之請領由人事室彙辦，最遲於96 年 12 月 21 日前提出請領，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 6、①有關本校台銀及土銀定存及活存所有帳戶〈包括零用金、提撥員工離職儲金帳戶〉截至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利息收入請總務處出納組，於97 年 1 月 3 日前請台銀及土銀台東分行核算金額並索取證明，以利帳務處理。
②有關總務處出納組、事務組之零用金，亦請於 96 年 12 月 28 前辦理繳回，以利清帳。
- 7、各單位因業務需要辦理各項活動、研討會等，請儘量規劃於96 年 12 月 18 日前辦理，並請配合上述經費核銷截止日期上網登記，若因特殊原因確實無法於 96 年 12 月 18 日前辦理者，簽准後另行個案開放電腦線上登錄，惟需及時辦理核銷完畢。
- 8、請各教學單位行政助理務必轉知單位老師〈各計畫主持人〉知悉，若未告知屆時經費無法核銷，有關財務責任，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9、電腦線上經費登錄作業系統將於 96 年 12 月 21 日 17 時 30 分起自動關閉，結束 96 年度經費之請購，僅開放查詢作業，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並轉知系所教師〈含所有計畫〉。
- 10、通報並 e-mail 各單位及教師知照。

此 致

本校各院、處、中心、室、部、館、系所

會計室 啟

體育室

- 一、本校水上運動會已於 10 月 31 日圓滿結束，感謝本校各單位所屬教職員工生熱情參與和支持。
- 二、水上運動會及全校運動會皆為本校重要集會活動，並依照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四款「各校每學年應至少舉辦全校運動會一次，各類競賽三次，並酌辦體育表演會，設有游泳池者，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一次。」規定辦理。同理，運動會既然是本校重要集會活動，針對同學點名部分，則是協同學務處生輔組依照本校大型重要集會活動辦理，一方面對於參與學生作出席紀錄，另一方面則是對於同學的生活安全作有效管理，以維護學生安全。
- 三、各單位人員如欲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設施設備，請於上班時間依照程序規定逕向本室提出申請及辦理，並請於使用時遵守各場地使用規定，愛護運動環境，如有未依規定而產生損壞，依規定則請使用單位負責賠償。
- 四、知本校區的戶外運動設施已進入完工階段，敬請各授課教師於新校區授課，以免師生往返雙校區之間，造成人力、物力及資源的成本及安全上的疑慮。
- 五、知本校區各項戶外運動設施完工後，有關新生運動競賽活動之辦理，將於知本校區舉行，屆時請各所屬教職員工生一同參與，共襄盛舉。

通識教育中心

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即將進行開課作業審查程序，敬請各系所教師支援開授通識課程，其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各領域所需班級數如下（大一英文由英美系協助排定、大一體育由體育系協助排定、大一軍訓由軍訓室排定，各協助開授 16 班），請參考：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統一於知本校區開課	校本部	知本校區		
人文與藝術學門	12 班	11 班	4 班	5 班	-
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9 班	6 班	2 班	1 班	-
數學、科學與科技學門	8 班	5 班	2 班	2 班	-
語言與思考工具學門	7 班	3 班	1 班	1 班	-
成長與調適學門	4 班	3 班	1 班	2 班	-

（※大二通識課程，若任一校區開課不足或過多時，將協調教師至開班數不足之校區開課，敬請各位老師協助及諒解）

2. 『95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案-提昇通識課程與教學計畫』將進行實地訪評作業，上半年度實地訪評作業由副校長侯松茂教授、教務長曾世杰教授、研發長謝財明教授擔任校內審查委員，並於八月份已完成校內實地訪評作業；下半年度實地訪評作業邀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院長劉金源博士、崑山科技大學通識中心主任彭堅汶教授擔任審查委員，預訂於 96 年 12 月 04 日（二）辦理校外委員實地訪。
3. 『95 年度教育部補助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案-提昇通識課程與教學計畫』為鼓勵學生思考通識教育對大學學習生涯的意義及重要性，故辦理通識徵文活動，徵稿日期為即日起至 12/15，歡迎本校學生踴躍投稿。
4. 本學期講座十二月份場如下，歡迎有興趣的同仁踴躍參加。

時間：上午 10：15-12：00 地點：演藝廳

講次 日期	講 題	主講人	單 位 / 專 長
10 11/30	奈米科技在生活上的應用	莊陽德	台南大學材料科學系教授兼主任
11 12/7	光電元件在未來生活上的應用與影響	朱慕道	工研院光電所光電元件與系統應用組組長 2006「國家十大傑出經理獎」得獎人
12 12/14	生活中的創意	曲家瑞	實踐大學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所長
13 12/21	科學向腦看	曾志朗	中央研究院院士
14 12/28	東方是東方, 西方是西方? — 東西方文化異同論	黃維樑	佛光大學文學系所

5. 本學期中心十月份「通識電子報—通識五四三」已順利發刊，未收到電子報的師生同仁歡迎點閱本中心網站，電子報亦公開徵稿，歡迎本校全體師生暨行政人員踴躍投稿，若有任何問題或建議，歡迎洽中心（校內分機 2201.2202）。（請參閱相關網址<http://www0.nttu.edu.tw/gv/CfGE/09-9610/epaper9610.html>）

6. 「午間音樂沙龍」活動將預定於 11/22(四)舉辦，地點於教學大樓一樓中庭，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進修暨推廣部

- 一、夜間班於 9 月 27 日正式上課，新生人數 74 人；假日班於 9 月 29 日正式上課，新生人數 74 人。
- 二、教育部核訂「96 年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班」，共計 12 班；包括生命教育-自我探索、法治教育-教師學校行政知識、環境與生態教育、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構思與寫作訓練-初級英文創意寫作、學校特色課程發展-課程領導的經驗述說、學習落後學生

輔導策略、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生態教學-生命科學與生態學、創新教學模式-創造性動作教育、閱讀教學-英文故事閱讀教學、數位學習、資訊技術實務教學，目前在台東縣各國小辦理中。

三、96 年 10 月 5 日辦理部務會議協調會，決議：

- (一) 廢止「隨班附讀辦法」，舊生可繼續修課至取得足夠學分為止。
- (二) 文教行政碩士班學員由各開課系所自行認定課程歸屬。
- (三) 統一本校進修部各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32-36 學分。
- (四) 進修部各班次開班成本有明確歸屬項目者，請歸屬至各班次；無法明確歸屬項目者，另案統計。
- (五) 放寬學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2 學分，各系所考量學生負擔做適當的調整。
- (六) 各系所開設「論文寫作」的方式改為教導每個學生費用為 0.2 個鐘點，其名稱不修改。
- (七) 暑期班規定四年畢業之班別，將於招生簡章中明訂畢業年限及收費方式。
- (八) 進修部回饋金已從 5% 調整至 10%，不宜再提高。至於由進修部回饋金聘行政助理，請在人力配置相關會議中提出再行協調。
- (九) 進修部碩士班論文 4 學分建議開上學期 2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以利學員申請學分補助。
- (十) 日夜間部資源應相互利用，必要時請主秘或副校長協助協調。

四、97 學年度碩士班及學士班招生班次及名額如下：

碩士班：

班 別	系所	名額	累計	備註
兒童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台北夜間班）	兒文所	25	25	
教學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教育系	25	50	
文教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教育系	24	74	
台灣語文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華語系	24	98	
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體育系	25	123	
休閒事業管理組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心動系	25	148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特教系	25	173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教育系	25	198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教育系	25	223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區研所	25	248	
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管理組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心動系	25	273	
幼兒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幼教系	24	297	
環境經濟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資管系	24	321	
社會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暑期班）	社教系	24	345	

學士班：

班 別	系所	名額	累計	備註
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學位班（夜間班）	資管系	45	45	

訂於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召開 97 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

- 五、9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參加東二區教師在職進修總召會議，協商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電子報等事宜，有效行銷本校、知本校區及進修部。
- 六、96 全民英檢輔導班於 96 年 10 月 15~97 年元月 8 日，共計 12 週，30 小時。初級一班（每週三晚間），中級一班（每週三晚間）。
- 七、96 年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招生於 9/30 日止，共計招收 6 個班次，包含看圖說話作文班、國小說話藝術班、看圖說話班。
- 八、英語 Go!Go!Go!教師研習於 96 年 7 月至 96 年 12 日止，共計四班（國小 2 班，國中 2 班）。
- 九、社會工作師學分班 96 上學期上課時間於 96 年 9 月至 97 年元月止。
- 十、早期療育教保課程第二階段上課於 96 年 9 月至 96 年 12 月止。

- 十一、 96 年度台東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保育員(助理保育員)及生活輔導員(助理生活輔導員)核心課程於 96 年 6 月至 96 年 10 月
- 十二、 96 年度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東南區社工專業區域在職訓練計畫，已按規定執行。
- 十三、 本部辦理 96 年度水土保持教育解說人員培訓計畫自 10 月起有一列活動，歡迎踴躍至本部網頁報名參加。
- 十四、 96 年度下學期社會工作師學分班第 6 期預計於 12 月開始招生。
- 十五、 96 年度下學期預計招生早期療育教保課程第 2 期。
- 十六、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間及假日班學生註冊繳費可利用信用卡繳費、ATM 轉帳及臨櫃繳款，應收 16,595,103 元，已收 15,318,942 元，其餘之金額為就學貸款及未註冊者。

師範學院

一、人事異動

師範學院第二任院長由梁忠銘教授擔任，並於 97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二、業務報告

師範學院、幼教系與教育系將於 12 月 4 日~9 日辦理 2007 行動研究研討會，敬邀本校同仁及各系(所)師生踴躍參加。

人文學院

一、業務報告

- (一) 本院於 9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6 日(星期五)，假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際會議廳，與美國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共同主辦，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協辦，「第六屆國際青年學者漢學會議」，國內外學者百人踴躍參加，圓滿順利完成本次國際型會議。
- (二) (1) 區域所預定於 96 年 11 月 23 日舉辦空間、社會與權力講座，邀請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蘇碩斌助理教授至本所演講 講題：權力在空間運行：由台北都市史看現代國家統治的意含。
- (2) 區域所預定於 11/20、11/27 舉辦區域所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
- (3) 區域所預定於 11/28-11/30 將舉辦為期三天之「區域所看世界(系列五)：台北市的發展與規劃」學術參訪活動，將至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等地參訪。
- (三) 心動系舉辦四場【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系列講座：
 - (1) 96/11/17~18 舞蹈治療，授課教師：張夢珍老師。
 - (2) 96/12/15~16 羅夫結構整合及費登奎斯學派的身體律動 (Rofing & Feldenkraise Method)，授課教師：張慧卿老師。
 - (3) 96/12/29~30 球的調整與身體探索 (Body Rolling)，授課教師：Victoria Limadibrata 老師 (英語授課)。
 - (4) 97/01/12~13 身體空間動作探索，授課教師：謝文茹老師。
- (四) 南島所 (1) 於 96.11.15 辦理專題演講-「從順益博物館撒奇萊雅族特展看撒奇萊雅族文化的傳承」(2) 預定於 96.11.17 辦理「國際組織與南島民族區域發展工作坊，邀請金惠雯秘書長(台灣原住民發展學院促進會)-專題演講。
- (五) 兒文所業務：
 - 1.學術活動：
 - (1) 本所執行教育部中綱計畫「兒童文學與文明歷程」，假台北市立圖書館於為台北學分班學生進行一系列「兒童文學理論專題研究」的演講。10 月 20 日邀請陳儒修老師演講「兒童文學理論專題研究－結構主義與後結構主義」；11 月 3 日邀請張子樟老師演講「兒童文學理論專題研究－新批評」。

- (2) 本所執行教育部中綱計畫「兒童文學與文明歷程」，10月30~31邀請曹俊彥老師蒞校，進行4場演講，分別為「紙芝居的功能與演出」、「台灣繪本的近況及可能性」、「從印刷設計談圖畫書製作」、「繪本在故事說演上的應用」，與學生分享繪本多元的面向。
- (3) 本所執行教育部中綱計畫「兒童文學與文明歷程」，11月6~7日邀請曾美禎老師蒞校進行兩場演講，有「版畫故事實作」、「版畫圖畫書」，不但與學生分享版畫圖畫書，更結合實作，讓學生現場體驗版畫圖畫書的製作。
- (4) 本所執行教育部中綱計畫「經典研讀會」，11月1日於知本校區進行第一次研讀會，由杜明城老師主讀，與校內老師及碩博士班學們生共同討論「語言的口述性」，11月29日將邀請陳淑芬老師主讀，討論「當代幾個原初口語文化的發現」主題。
- (5) 本所執行教育部中綱計畫「經典研讀會－兒童文學批評理論」，自9月27日起每週四上午8:10-10:50進行研讀會，目前已辦理5次，討論議題含括兒文與理論批評、兒文與文化研究、童年與意識形態、童書與意識形態。11月份將辦理兩場，歡迎老師及同學參加。

日期	主讀人	討論議題
11/22	郭建華	Ideology and Children's Literature (兒文與意識形態)
11/29	柯靜儀	(De)constructing Power and Children's Literature (兒文與權力結／解構)

2.推廣活動：

- (1) 本所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專題教學研究社群發展計畫」，規劃辦理兩場「故事、思考與影像工作坊」，台北場將於11月16~17日假台北市立圖書館舉辦，希望藉由本工作坊串連起國內相關領域學者的交談互動，彼此分享經驗與想法。
- (2) 台東縣故事協會、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合辦「2007年全國故事志工焦點三百成果分享及研討會」活動，將於12月12、13日假台東縣鹿野鄉紫禧山莊舉行，同時將結合圖書館故事志工共襄盛舉。

3.文學獎：2007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獎，本次類別為兒童戲劇，收件69件作品，目前已完成複審，並於11月2日開決審會議，公佈得獎名單。

(六) 華語系：11月及12月「東台灣人文講座」，預訂場次為：

(講座時間每星期四下午16：20~18：05，地點知本校區語文教室)

週次	日期	單元／主講者	講題
6	96/11/01	章明德	華語教學的與認證的心得分享
7	96/11/08	林雅玲	生根・後山・深耕
8	96/11/15	謝明勳	孫悟空的心路歷程－談西遊記
9	96/11/22	劉梅英	生命圓走的劇場邂逅
10	96/11/29	江冠明	從卑南遺址看台東史前文化
11	96/12/06	徐慶東	恆在追尋--爬梳文學讀本中的追尋意象與人生出路
12	96/12/13	王文進	東台灣山水文學
13	96/12/20	李弘正	書法藝術的審美與創作
14	96/12/27	黃維樑	散文的評價

理工學院

- 一、自教系執行教育部「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將於 11/23~24（星期五、六）於台東區農業改良場之「2007 台東綠色農業科技嘉年華」活動，特闢「綠色科學親子體驗活動」專區，內容包含綠色科學相關最新資訊，歡迎蒞臨前往參加。
- 二、資工系於 11 月 5 日邀請宇捷電子科技薛經理進行兩場演講，講題分別為「XScale 嵌入式系統」與「SOPC 系統晶片」，已圓滿完成。
- 三、資管系於 11 月 9 日召開完成系務發展諮詢會議，邀請台大、東華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資策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電子公司顧問共計六位委員與會，就資管系近中長程計畫、課程結構及評鑑缺失改進策略提供建議。
- 四、生科所將於 12 月 8 日(二)9:00-11:00 邀請柯文雄教授蒞臨本校主講「國際 SCI 及 SSCI 論文研究方法與撰寫之教學經驗談」。講座將邀請花東各大專院校有興趣師生一同聽講。
- 五、生科所近日將簽訂由台東縣政府委託本所彭仁君副教授負責執行「2007 新港漁港及白守蓮社區人文資源訪談與生態解說手冊工作」計畫，本工作將為地方帶動生態人文導覽新視野。
- 六、生科所集結東部各中草藥專家、原民智慧及本所相關領域師生共同參與活動，承接青輔會「遊學台灣」專案計畫－「酸甜苦辣嚐百草」已圓滿完成。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英語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草案

九十六學年度第 * 學期第 *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不含進修推廣部）全體學生增強英語文能力及提昇其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學期間通過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惟每級數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請方式由學生持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本至教學與學習中心辦理。
- 第四條 適用對象及檢定獎勵標準（以全民英檢為例）如下，與全民英檢等級相當之測驗，補助金額以全民英檢之報名費為標準

級數 適用對象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初試	複試	初試	複試	初試	複試
非英美系學生	650 元	1100 元	800 元	1200 元	1650 元	2300 元
英美系學生			800 元	1200 元	1650 元	2300 元

- 第五條 通過其他英語文能力測驗，比照下列對照表。

測驗名稱		級數或分數			
全民英檢(GEPT)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歐洲共同語言能力(CEF)		B1(進階級) Threshold	B2(高階級) Vantage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 Proficiency	C2(精通級) Mastery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三項筆試 總分	195	240	315	---
	口試級分	S-2	S-2+	S-3 以上	
托福測驗 (TOEFL)	電腦型態	137 以上	197 以上	220 以上	267 以上
	紙筆型態	457 以上	527 以上	560 以上	630 以上
雅思(IELTS)		4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950 以上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臺東大學

獎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土銀/郵局帳號 (填郵局帳號者加扣手續費)			
戶籍地址			
申請獎助項目	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等級之測驗) ☐ 初試 650 元 ☐ 複試 1100 元 ☐ 初、複試，共計 1750 元 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測驗) ☐ 初試 800 元 ☐ 複試 1200 元 ☐ 初、複試，共計 2000 元 全民英檢高級(或相當等級之測驗) ☐ 初試 1650 元 ☐ 複試 2300 元 ☐ 初、複試，共計 3950 元		

備註：

- 一、本申請案應檢附全民英檢證書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存摺封面影本。
- 二、與全民英檢等級相當之測驗，補助金額以全民英檢之報名費為標準。
- 三、本申請案審核通過後，獎助金額直接撥入申請者帳戶。

決議：一、修正第二條：…惟每級數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系所獎勵。二、修正本案第三條：申請方式由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持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本至教學與學習中心辦理。三、修正本案第五條：加註全球英檢及分級數或分數。四、修正本案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五、申請表加列系所簽章。六、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學生可選擇各系所或本案之辦法擇優申請辦理，原則上勿重複申請。
二、鑒於全球化趨勢，宜蒐集他校相關資料，另增列其他外語領域，再提會議審議。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草案

九十六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與研究所（不含進修推廣部）全體學生增強英語能力及提昇其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學期間通過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各項英語能力檢定，並取得檢定證明文件者，惟每級數檢定獎勵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系所獎勵。

第三條 申請方式由學生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持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本至教學與學習中心辦理。

第四條 適用對象及英語能力檢定獎勵標準如下：

級數 適用對象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初試	複試	初試	複試	初試	複試	初試	複試
非英美系學生	650 元	1100 元	800 元	1200 元	1650 元	2300 元	依語言訓練中心訂定之報名費為準，屆時請檢據報名費用收據，以利核銷	
英美系學生	—	—	800 元	1200 元	1650 元	2300 元		

第五條 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獎勵標準比照全民英檢，其對照表如下：

測驗名稱		級數或分數			
全民英檢(GEPT)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歐洲共同語言能力(CEF)		B1(進階級) Threshold	B2(高階級) Vantage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2(精通級) Mastery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三項筆試 總分	195	240	315	---
	口試級分	S-2	S-2+	S-3 以上	
托福測驗 (TOEFL)	電腦型態	137 以上	197 以上	220 以上	267 以上
	紙筆型態	457 以上	527 以上	560 以上	630 以上
雅思(IELTS)		4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7.5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950 以上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英語能力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全球英檢		B1	B2	C1	C2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土銀/郵局帳號 (填郵局帳號者加扣手續費)			
戶籍地址			
申請獎助項目	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等級之測驗) ☐初試 650 元 ☐複試 1100 元 ☐初、複試，共計 1750 元 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之測驗) ☐初試 800 元 ☐複試 1200 元 ☐初、複試，共計 2000 元 全民英檢高級(或相當等級之測驗) ☐初試 1650 元 ☐複試 2300 元 ☐初、複試，共計 3950 元 全民英檢優級(或相當等級之測驗) ☐依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訂定之報名費為準		
此項檢定並未獲系、所獎勵 _____(系所簽章)			

備註：

- 四、本申請案應檢附全民英檢證書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存摺封面影本。
- 五、與全民英檢等級相當之測驗，補助金額以全民英檢之報名費為標準。
- 六、本申請案審核通過後，獎助金額直接撥入申請者帳戶。

提案二、修正部分「國立台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一、依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 96 年 10 月 9 日獎學金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台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本體育獎助學金最高金額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		考量總經費依申請學生成績排序給獎
四、如申請金額超過本體育獎助學金之上限時，以成績最優者為優先考量。		同上
五、<u>體育獎助學金類別</u>： (一) 甲等：凡經本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為甲等表現者。獎助金額如下： 1、個人項目獎學金一萬元。 2、團體項目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六千元。 3、聯賽項目： 第一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第二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六千元。 第三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三千元。 聯賽項目如主辦單位提供獎金，將不再頒發。 4、田徑與游泳之接力項目之獎助金額比照團體項目。 (二) 乙等：凡經本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為乙等表現者，獎助金額為甲等各項減半。 (三) 特別獎助金： 1、凡經本校體育諮詢委員會審查為特優成績表現之運動員，本校可補助每人出國比賽或訓練費用，金額以新台幣肆萬元為上限。 <u>2、凡出國比賽成績優者，得依體育獎助學金類別甲等或乙等項下提出申請。</u>	三、本校體育獎助學金類別： (一) 甲等：凡經本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為甲等表現者。獎助金額如下： 1、個人項目獎學金一萬元。 2、團體項目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六千元。 3、聯賽項目： 第一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第二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六千元。 第三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三千元。 聯賽項目如主辦單位提供獎金，將不再頒發。 4、田徑與游泳之接力項目之獎助金額比照團體項目。 (二) 乙等：凡經本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為乙等表現者，獎助金額為甲等各項減半。 (三) 特別獎助金：凡經本校體育諮詢委員會審查為特優成績表現之運動員，本校可補助每人出國比賽或訓練費用，金額以新台幣肆萬元為上限。 (四) 評分標準： 1、甲等： (1) 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前二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2) 榮獲全國大專院校	一、為獎勵本校優秀運動員代表本校參加國內比賽。 二、為鼓勵本校優秀運動員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級比賽。

	運動聯賽最各級、組全國總決賽前二名者。 (3)當選亞、奧運運動項目之國手者。 (4)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單項協會舉辦的大專盃最優級、組前二名，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5)以上項目破全國紀錄者。 2、乙等： (1)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第三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2)榮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聯賽各級、組全國總決賽第三名者。 (3)本校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的單項協會所舉辦的大專盃最優級、組第三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3、特別獎： 參加大專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運動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獲得兩面金牌之個人，或符合「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由單項協會推薦代表國家組隊之團隊。	
<u>六、體育獎助學金評分標準：</u> (一)、甲等： 1、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前二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2、榮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u>聯賽各級、組前二名者</u>。 3、當選亞、奧運運動項目之國手者。 4、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單項協會舉辦的<u>大專以</u>	同上	原要點為第三點第四項，特將要點增列為第六點與原要點獎學金類別區別

<u>上優級</u>、組前二名，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5、以上項目破全國紀錄者。 (二)、乙等： 1、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第三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2、榮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聯賽各級、<u>組第三名者</u>。 3、本校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的單項協會所舉辦的<u>大專以上優級</u>、組第三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三)、特別獎： 1、參加大專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運動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獲得兩面金牌之個人，或符合「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由單項協會<u>選拔之</u>代表國家組隊之團隊。 <u>2、非本校重點發展之項目，其參賽成績優異符合體育獎助學金評分標準者。</u>		
<u>七</u>、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並於得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四、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並於得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配合增列要點
<u>八</u>、體育室就申請者申請資格進行初審，符合者提經「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複審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頒發體育獎助學金。	五、體育室就申請者申請資格進行初審，符合者提經「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複審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頒發體育獎助學金。	配合增列要點
<u>九</u>、得獎人於出國比賽或訓練期間需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獲獎資格。申請甲、乙等獎助學金者，不得與校內其他項獎助學金重複，出國比賽獎助每人以一次為限。	六、得獎人於出國比賽或訓練期間需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獲獎資格。申請甲、乙等獎助學金者，不得與校內其他項獎助學金重複，出國比賽獎助每人以一次為限。	配合增列要點
<u>十</u>、本獎學金之錄取名額經「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由校長核定後，依每年實際狀況	七、本獎學金之錄取名額經「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由校長核定後，依每年實際狀況公告施行。	配合增列要點

公告施行。		
<u>十一</u> 、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以體育室主任為召集人， 體育室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四名成員由體育系推薦三名老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推薦一名老師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八、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以體育室主任為召集人，體育室活動競賽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三到五名成員由體育系全體老師、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u>十二</u> 、申請人或團隊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向體育室提出申請。體育室收件人在收到申請件時，先依申請書之「附件」欄檢查附件是否齊全，且申請書是否已全部填滿，若有缺漏則請申請人補全，方才收件。	九、申請人或團隊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向體育室提出申請。體育室收件人在收到申請件時，先依申請書之「附件」欄檢查附件是否齊全，且申請書是否已全部填滿，若有缺漏則請申請人補全，方才收件。	配合增列要點
<u>十三</u> 、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等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十、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等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配合增列要點
<u>十四</u> 、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增列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獎助學金設置及甄選要點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9505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0126）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重視運動健身，爭取學校榮譽，並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隊員之士氣，特設置本獎學金，並依本要點辦理甄選作業。
- 二、凡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種運動錦標賽、大專運動會、全國性各正式運動錦標賽或國際性正式比賽表現優異者（依大會規定錄取優勝名次均可提出申請）。
- 三、本體育獎助學金最高金額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
- 四、如申請金額超過本體育獎助學金之上限時，以成績最優者為優先考量。
- 五、體育獎助學金類別：

（一）甲等：凡經本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為甲等表現者。獎助金額如下：

- 1、個人項目獎學金一萬元。
- 2、團體項目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六千元。
- 3、聯賽項目：
 - 第一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一萬元。
 - 第二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六千元。
 - 第三級：依比賽下場人數每人發給獎學金三千元。
 聯賽項目如主辦單位提供獎金，將不再頒發。
- 4、田徑與游泳之接力項目之獎助金額比照團體項目。

（二）乙等：凡經本校「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查為乙等表現者，獎助金額為甲等各項減半。

（三）特別獎助金：

- 1、凡經本校體育諮詢委員會審查為特優成績表現之運動員，本校可

補助每人出國比賽或訓練費用，金額以新台幣肆萬元為上限。

2、凡出國比賽成績優者，得依體育獎助學金類別甲等或乙等項下提出申請。

六、體育獎助學金評分標準：

(一)、甲等：

- 1、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前二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 2、榮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聯賽各級、組前二名者。
- 3、當選亞、奧運運動項目之國手者。
- 4、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之單項協會舉辦的大專以上優級、組前二名，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 5、以上項目破全國紀錄者。

(二)、乙等：

- 1、榮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第三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 2、榮獲全國大專院校運動聯賽各級、組第三名者。
- 3、本校重點發展之運動項目的單項協會所舉辦的大專以上優級、組第三名者，團體項目參賽隊伍需為六隊以上。

(三)、特別獎：

- 1、參加大專運動會或亞奧運項目運動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獲得兩面金牌之個人，或符合「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比賽、移地訓練要點」，由單項協會選拔之代表國家組隊之團隊。
- 2、非本校重點發展之項目，其參賽成績優異符合體育獎助學金評分標準者。

七、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附申請書及比賽成績證明書，並於得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八、體育室就申請者申請資格進行初審，符合者提經「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複審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頒發體育獎助學金。

九、得獎人於出國比賽或訓練期間需為本校在學學生，否則取消獲獎資格。申請甲、乙等獎助學金者，不得與校內其他項獎助學金重複，出國比賽獎助每人以一次為限。

十、本獎學金之錄取名額經「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由校長核定後，依每年實際狀況公告施行。

十一、體育發展諮詢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以體育室主任為召集人，體育室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四名成員由體育系推薦三名老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推薦一名老師，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十二、申請人或團隊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向體育室提出申請。體育室收件人在收到申請件時，先依申請書之「附件」欄檢查附件是否齊全，且申請書是否已全部填滿，若有缺漏則請申請人補全，方才收件。

十三、本項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收入等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十四、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第五點：如獲亞、奧運優秀成績者，則另案簽請辦理獎勵。二、修正第十四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三、修正條文第五點起依序往後遞移。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知本校區大學湖施工變更事宜，請 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

一、知本校區大學湖因應新式課程的教學需要，擬變更大學湖設計增設親水階梯乙座，以利水上教學課程實施。

二、本案為因應本校體育運動類型課程轉型，暨新式體育課程之需求為考量。而知本校區目前尚未

設有水上課程設施，為避免上課師生勞碌奔波及野外環境不熟稔而有發生危險之虞，利弊權衡之後則以大學湖上課最為合適。

三、全國大學校院開設水上新式課程之學校，均普遍利用該校湖泊為其上課地點。包括有東華大學、中興大學、台北體院、台灣體院、明道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

四、為維護師生上課權益及安全考量，請同意大學湖施工變更，增設親水階梯，以利水上課程教學。

總務處補充說明：校園目前的滯洪沉沙池，其功能為調節疏浚水位，防止校區洪水氾濫；且平常應為乾旱（放空）狀態，俾儲放雨水之空間之使用。其公共設施之特質及功能，亦經專家學者委員共識裁定設置，本項滯洪沉沙池工程，建議不宜作教學使用。

決議：組成本案討論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就教學使用作安全性之評估、並考量相關法規可行性，作適宜建議，再與會討論。

提案四：修正本校「臨時人員管理要點」第 10 點部份條文乙種，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為簡化流程，以提高行政效率，擬予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

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十、臨時人員之工作時間與本校職員辦公時間同，其請假悉依本校臨時人員給假規定辦理，請假逾限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三十日）者，應即解僱。惟慰勞假應於當年休畢，未休畢之慰勞假不予支給加班費。另寒（暑）休依本校規定日數給假。受委辦專案或計畫所編列之人事經費所聘僱之專案助理， <u>其差勤均由各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之主管負責管理</u> 。	十、臨時人員之工作時間與本校職員辦公時間同，其請假悉依本校臨時人員給假規定辦理，請假逾限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三十日）者，應即解僱。惟慰勞假應於當年休畢，未休畢之慰勞假不予支給加班費。另寒（暑）休依本校規定日數給假。受委辦專案或計畫所編列之人事經費所聘僱之專案助理，得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之主管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調遣指派其工作時間或免簽到	為簡化流程，以提高行政效率，專案助理之差勤全部授權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之主管自行管理，修正本條文。
	退。	

國立臺東大學臨時人員管理要點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92.12.11 召開）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4.03.10 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 點通過（94.10.13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4、18 點通過（96.01.26 召開）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0 點通過（96.00.00 召開）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特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僱用之臨時人員其職稱分列如下：
 - （一）行政助理：凡以校務基金相關預算所編列之經費僱用以協助學校教學和行政事務工作。
 - （二）專案助理：受政府機關委辦計畫所編列之人事經費所聘僱之人員。
 - （三）事務員：進修暨推廣部所編列之人事經費所僱用之人員。
 - （四）工程助理：由各工程管理費項下所僱用之人員。
 - （五）專案工程師：凡以校務基金相關預算所編列之經費僱用以協助學校一般行政事務及交辦之專案計畫性業務。
- 三、本校所僱用之臨時人員，除特殊情形外，以具大學以上學歷為原則。
- 四、本校所僱用之臨時人員，用人單位應逐年檢討簽核，並檢附其工作說明書；如僱用原因消失時，應即解僱不得藉故留用。

用人單位徵僱臨時人員時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

本校得設臨時人員人力評估委員會，審議各單位徵僱臨時人員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其他相關主管擔任。
- 五、臨時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一僱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僱至計畫完成時止；惟如另有新計畫進行，得重新僱用。
- 六、本校僱用之臨時人員，以會計年度為一僱用期間，每年一月重新僱用，並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
 - （一）僱用期間。
 - （二）擔任工作內容。
 - （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受僱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

新進臨時人員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簽約進用，其僱用期間追溯自試用日起。

受政府機關委辦計畫所編列之人事經費所聘僱之專案助理，其聘僱方式、聘僱契約書格式悉依其規定辦理。無規範者得比照本要點所訂契約書格式辦理。
- 七、臨時人員之報酬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者，其標準如附件二。

新進臨時人員各依其學歷自最低薪級起薪。

受委辦專案或計畫所編列之人事經費所聘僱之專案助理，依其計畫敘薪、晉級規定辦理。無規範者得比照本要點所訂標準辦理。

進修暨推廣部僱用之事務員，依其相關敘薪、晉級規定辦理。

由各工程管理費項下所僱用之工程助理人員，其敘薪另訂之。

- 八、臨時人員每年由用人單位主管依據本校臨時人員考核作業原則進行考核，以作為續約、晉級之依據。
- 九、臨時人員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及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於報到三日內繳交履歷表、學經歷證件、身分證、二吋彩色照片二張、公立醫療院所或勞工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檢驗表及簽陳影本等資料送人事室建檔。
- 十、臨時人員之工作時間與本校職員辦公時間同，其請假悉依本校臨時人員給假規定辦理，請假逾限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扣除報酬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三十日）者，應即解僱。
惟慰勞假應於當年休畢，未休畢之慰勞假不予支給加班費。另寒（暑）休依本校規定日數給假。
受委辦專案或計畫所編列之人事經費所聘僱之專案助理，其差勤均由各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之主管負責管理。
- 十一、臨時人員於僱用期間，須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之主管督導，並遵守本校及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予以解僱。
臨時人員之簽約、差勤管理，由人事單位會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管理。其所需負擔之勞健保費、離職儲金、年終獎金亦由學校相關單位統籌辦理，並將所需辦理之勞、健保加退保作業，由總務處會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辦理。
臨時人員之獎懲得比照職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臨時人員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勞、健保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及公提儲金由各該用人經費來源提撥。
臨時人員須於報到當日內，至事務組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未辦理保險者，如發生事故，本校不予負責。
臨時人員按月支報酬金百分之十二提存離職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臨時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除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校務基金或各委辦專案、計畫專款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總務處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列帳管理。
臨時人員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孳息。
臨時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本校予以解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 十三、臨時人員於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至多不得超過二個，惟兼職酬勞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薪給之三分之一為限。
- 十四、臨時人員於僱用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應辦妥離職手續並將經管公物等繳交相關單位，並將承辦事務交代清楚，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
臨時人員中途離職或僱用期滿時，應辦妥離職手續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五、僱用之臨時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本校僱用之臨時人員日後如擔任正式公務人員，原僱用之臨時人員服務年資不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規定採計其年資核計加給及併為休假、退休年資。

十六、臨時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三)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四) 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爰依政府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一、修正新條文第十點第二項加註…另寒（暑）休依本校規定日數給假（專案助理不適用）。二、修正新條文第十點第三項：受委辦專案或計畫所編列之人事經費所聘僱之專案助理，不適用上項第二項假別，另差勤…。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降低學生往返雙校區之交通風險，擬於知本校區人文學院增設 60 人之電腦教室及教學大樓設置實驗室，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1. 目前知本校區之電腦教室均僅能容納 40 人，而 97 學年度新生將有 60 人班級 9 班，58 人班級 1 班，50 人 2 班，45 人 5 班，勢必拆班上課，增加授課成本，及教師教學負荷。
2. 教學大樓雖有電腦教室之規劃，唯理工學院為降低學生往返雙校區之交通風險，多次建議在新教學大樓設置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生物學實驗室，若電腦教室可移至人文學院大樓，空間將可移為實驗室之用。

擬辦：

1. 請電算中心於人文學院覓適當空間，設置 60 人規模之電腦教室，經費由學校統籌款及教育部補助之圖儀設備費支應。
2. 請總務處會同理工學院，商討設置實驗室事宜。

決議：一、由秘書室、研發處、總務處、教務處、理工學院、電算中心組成小組，請副校長當召集人，就適宜空間，評估相關安全性及污染環保等因素，研議後再提會議討論。二、為理工學院興建時期未確定，考量教學服務品質；研議參考嘉義大學自籌經費建築理工實驗室之可行性。

柒、臨時動議

一、建議考量學生社團運輸交通能否以校方簽約接泊車乘載。(提案人：幼教系陳主淑芳)

決議：下學期交通車之處理及乘載人數彙整，由需求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各單位）提出，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招標及管理事宜。

二、為了解校園空間規畫使用之狀況，請召開校園規畫委員會。(提案人：幼教系陳主淑芳)

決議：各單位先行討論，如變動較大者再由校園規畫委員會處理。

捌、散會：下午 6：00